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40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鄭宏銘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0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宏銘犯如附表所示之肆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宏銘因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末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毋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參照）。

三、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4罪，業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列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其中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至附表編號1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罪，乃屬現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惟此業經受刑人具狀聲請

01 仍予合併定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聲請書1 紙（見臺灣高雄
 02 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010號卷）附卷可考，符合同
 03 條第2 項規定，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4 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再者，定
 05 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
 06 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
 07 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
 08 會，本件聲請人業已讓受刑人填寫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
 09 查表，而該調查表已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是本院綜
 10 合考量受刑人所填寫之上開調查表、受刑人所為各次犯行所
 11 顯示之人格特性、權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
 12 刑事政策，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
 13 主文所示。至附表編號1之罪所示之刑，原得易科罰金，因
 14 與附表編號2至4 之不得易科罰金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
 15 易科罰金，揆諸上開意旨，自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刑法第50條第2 項、第53條
 17 、第51條第5 款，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9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俊宏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李佳玲

24 附表：受刑人應定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5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竊盜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112年8月23日	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43號	113年5月13日	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43號	113年6月19日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942號（113年度執緝字第1307號）
2	竊盜	有期徒刑7月	112年8月18日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943號（113年度執緝字第1308號）
3	竊盜	有期徒刑7月	112年8月21日					編號2至4原判決曾定應執行有

(續上頁)

01

4	竊盜	有期徒刑7月	112年8月24日						期徒刑1 1月
---	----	--------	-----------	--	--	--	--	--	------------